

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

# 金融法律观察与实务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

植德月报·2022年12月刊

—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武汉|海口|香港

Beijing|Shanghai|Shenzhen|Wuhan|Haikou|HongKong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录

一、 政策法律与监管 .....	1
1. 全国人大常委会：《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 .....	1
2.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 .....	2
3.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关于推动智能传感器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 .....	3
4.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完成立法后评估 .....	4
5. 深圳市工信局：《关于公开征求智能网联汽车地方标准意见的通知》 .....	5
6.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南山区促进风投创投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 .....	6
7. 香港特区政府：《香港创新科技发展蓝图》 .....	7
8.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等多部重要法规 .....	8
9. 深圳前海法院：《关于深入推进跨境商事诉讼规则衔接工作指引》 .....	9
二、 金融市场与业务创新 .....	10
1. “金融 16 条”在深圳逐步落地，深圳 12 家银行与 25 家本地房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	10
2. 全国首个新能源金属期货品种平稳起步 .....	11
3. 广州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首批试点项目正式启动 .....	11
4. 内地与香港将进一步扩大股票互联互通标的范围 .....	12
5. 港交所继续做好“超级联系人”首次在欧美设立办事处 .....	13
6. 深圳专精特新企业贷款同比增长 88.14%，科创金融提高适配性护航中小企业 .....	13
7. 违规运营“团贷网”非法集资案一审宣判 .....	14
8. 企业数据可合规交易，深圳颁发国内首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 .....	15
三、 金融司法案例评析 .....	17
1. 证券虚假陈述全景式案例范本 .....	17
——涉 C 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系列案 .....	17
2. 投资者损失计算中个股因素的考量 .....	19
——梁某诉 D 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	19
四、 港澳金融热点 .....	21
1. 香港证券市场实施在交易层面的投资者识别码制度 .....	21
2. 澳门：澳門特區與六間公司簽署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	24
五、 植德金融法律实务与研究 .....	25
1. 植德研究   新《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的风险化解与利益救济 .....	25
2. 植德研究   公募基金公司 PE 子公司监管体系简介 .....	25

3. 植德资讯 | “专业机构赋能创投和创投基金发展之法律实务课程”课次十一精彩回顾 .....26

## 一、政策法律与监管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

2022年12月30日，包括《金融稳定法（草案）》在内的13件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3年1月28日。

2022年12月27日，《金融稳定法（草案）》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此前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金融稳定法（征求意见稿）》，经国务院批准于2022年4月至5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司法部会同人民银行等部门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修改形成了《金融稳定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 【短评】

草案共六章四十九条。草案有很多表述的变动，逻辑性也更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在统筹协调机制方面，明确各方职责，成员单位中明确加入“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等成员单位。第七条，除了存款保险基金，还加入了“证券、保险、信托”等行业保障基金的职责。

增加风险化解与反腐的协同。第八条新增“防范、化解和处置金融风险应当与惩治金融腐败协同推进。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司法机关在信息通报、线索移送、案件查办等方面的协作配合”。

金融风险防范方面增加对机构的要求。第十一条，增加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资本和风险管理、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客户权益保护等制度，有效监测、识别和防范金融风险等内容。要求金融机构建立合理的股权架构，加强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内控机制。

禁止金融机构股东的股权代持。草案第十三条新增了“金融机构的股东不得违反规定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金融机构的股权”。而此前只有针对金融机构的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要求其不得以股权代持、隐匿关联交易等方式掩盖实际控制权。

增加信息共享。第十五条规定，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共享、提供有关信息。明确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互相通报发现的金融风险隐患，

并视情况向统筹协调机制报告；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和行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依法监测相关行业金融风险并及时报告。[1]

[1] 参见《《金融稳定法（草案）》再征求意见 一文看懂有哪些变化》，来源：“广东金融”公众号,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dXdr4MnRkk\\_bpzlpXVyIsw](https://mp.weixin.qq.com/s/dXdr4MnRkk_bpzlpXVyIsw),最后访问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 2.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

银保监会网站日前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管理办法》明确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基本措施，与时俱进地建立了系统的消费者保护行为监管框架，将提升金融消费者保护有效性。

### 【短评】

《管理办法》规范银行保险机构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包括规范产品设计、信息披露和销售行为，禁止误导性宣传、强制捆绑搭售、不合理收费等行为，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规范客户身份识别、业务经营、核保理赔管理等，保护消费者财产安全权和依法求偿权；加强消费者教育宣传，提升服务质量，规范营销催收行为，保护消费者受教育权和受尊重权；规范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传输、外部合作等行为，保护消费者信息安全权。

《管理办法》体现了一些新特点、新要求：一是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系统性提出体制机制建设要求。二是遵循同类业务、同类主体统一标准原则，加大行政处罚力度。三是治理群众反映强烈的乱象和突出问题，明确划定行为红线。四是规范银行保险机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使行业在充分发挥数据价值的同时切实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

《管理办法》明确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要求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2]

[2] 参见《银保监会就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发文 明确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主体责任》，来源：广东金融公众号,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bmTSjA\\_EUq3amtTogK\\_nxQ](https://mp.weixin.qq.com/s/bmTSjA_EUq3amtTogK_nxQ),最后访问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 3.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关于推动智能传感器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

近日，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深圳市关于推动智能传感器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下称《若干措施》）。智能传感器被业界称为“数据之母”，是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智能制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基础和数据来源。

#### 【短评】

《若干措施》提出，深圳将从健全产业公共服务能力、构建核心技术竞争力和强化市场牵引发展能力三方面，加快发展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促进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高端。

在健全产业公共服务能力方面，深圳推动 MEMS 中试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对大中小企业提供阶梯式服务价格，以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折扣价格优先为符合条件的本地智能传感器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支持专业园区为入园的中小企业提供配套成体系专业化公共服务。同步引导企业利用本地 MEMS 中试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新产品开发，对企业在本地平台产生的一次性工程费（NRE 费用）按照最高 30%、不超过 100 万的标准予以补助。

2022 年 9 月，光明区政府发布《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光明区将支持建设一条兼具研发中试和量产能力的亚微米级 8 英寸 MEMS 中试线，重点推动深硅刻蚀、薄膜沉积、薄膜应力控制等核心制造工艺升级，形成标准工艺设计工具包（PDK），面向市内外有关企业提供研发中试和批量代工服务。

据了解，上述中试线项目总投资额 15.33 亿元，建成后一条线产能可达 3000 片。同时，深圳市还计划将总规模 50 亿元的智能传感器产业基金落地光明。

在构建核心技术竞争力方面，深圳提出，争取自主解决“卡脖子”问题。对相关企业或机构开展智能传感器及 EDA 设计仿真工具、核心材料、先进工艺、关键设备等技术研发和产品攻关，达到国际和国内先进水平，填补国内核心技术空白，能够解决智能传感器产业“卡脖子”问题，且未获得国家资金的重点项目，根据企业自筹资金投入情况，可分阶段给予不超过总投资 30% 的资助，资助总额最高 1 亿元。

在强化市场牵引发展能力上，深圳市鼓励下游应用企业牵头开展联合攻关。采取联合申报、事后资助方式，鼓励符合一定条件的传感器应用企业结合自身需要，联合研发企业，在深研发智能传感器产品（含芯片、模组等）。对单颗年度采购额（或销售额）超过 4000 万元的芯片（含 SoC、SiP 等形态的芯片）、或单款年

度采购额（或销售额）超过 4000 万元的智能传感器模组，按照企业年度采购额（或销售额）10%的一次性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3]

[3]参见《政策 | 最高资助 1 亿！深圳要解决智能传感器产业“卡脖子”问题》，来源：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公众号，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WWrOwO9aTvdwQ9c-V9FpAA>，最后访问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 4.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完成立法后评估

近年来深圳绿色金融发展提速，成为全国领跑者，为深圳绿色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活水”。深圳市人大常委会近日完成《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立法后评估，认为这部先行先试的立法为深圳绿色金融发展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和市场基础。

##### 【短评】

《条例》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是我国首部绿色金融法规，也是全球首部规范绿色金融的综合性法规，率先要求金融机构强制性披露环境信息等多项创新性规定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关注。

绿色债券是绿色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立法后评估显示，近年来，深圳绿色债券不仅发行规模大幅增长，而且品种不断创新，实现多个“首单”突破——2021 年，落地全国首单银行间市场核电项目碳中和债、全国首单租赁行业碳中和主题信用债和深圳首单市属国企碳中和债；2022 年，落地全国首单“乡村振兴”绿色金融债券和银行间市场粤港澳大湾区首单蓝色债券。

赴香港发行绿色债券也是深圳绿色金融发展的重大突破。继 2021 年在全国率先成功发行离岸债后，去年，深圳市再次成功赴港发行 50 亿元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其中超过一半发行规模为绿色债和蓝色债，用于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受到国际知名投资机构欢迎。

立法后评估报告认为，《条例》的内容正在有计划分步骤推进实施中，以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助力深圳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取得了良好成效，基本实现了预期立法目标。报告同时指出，深圳市绿色金融发展迅速，绿色信贷、绿色保险和绿色衍生品的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对大量绿色金融产品的严格监管迫在眉睫。要进一步健全绿色金融监管办法，完善监管指标体系，及时发现和管控企业的“洗绿”行为，不断提高绿色金融管理能力和水平。

报告建议，要全力争取在深圳建立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授权深圳在绿色金融领域有更大探索空间，为深圳加快建设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市，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作出积极贡献。[4]

[4]参见《<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完成立法后评估 争取建立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实验区》，来源“广东金融”微信公众号，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PbM5ycNRHCAhLHVn7wPHng>，最后访问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 5. 深圳市工信局：《关于公开征求智能网联汽车地方标准意见的通知》

近日，深圳市工信局发布《关于公开征求智能网联汽车地方标准意见的通知》。据悉，该局已完成 10 项智能网联汽车地方标准草案的编写，将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前公开征求意见。

#### 【短评】

此次 10 项地方标准涉及自动驾驶技术、数据安全、信息交互等方面，部分领域尚未形成完善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022 年 8 月，全国首部规范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法规《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其中提到，市工信部门应当根据技术成熟程度和产业发展需要，组织制定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地方标准，并根据技术发展情况适时更新。

此次 10 项地方标准的制定，是深圳发挥政策优势的又一重要举措。自动驾驶独角兽元戎启行参与了其中 3 项标准的起草，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地方标准可为企业的技术研发提供明确方向，将助力企业提高产品迭代效率，对自动驾驶技术的商业化落地也是一种利好。

2022 年 9 月，工信部科技司发布《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22 年版）》（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标准对产业发展的基础性、引领性和规范性作用，并拟定了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建设的“路线图”。

具体来看，到 2025 年，我国将系统形成能够支撑组合驾驶辅助和自动驾驶通用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到 2030 年，将全面形成能够支撑实现单车智能和网联赋能协同发展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



此前《条例》的颁布实施意味着深圳将先行试点，形成一套成熟的体制机制再向全国复制推广。同理，此次的 10 项地方标准对自动驾驶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省市同类地方标准的制定，也将有重要的参考价值。[5]

[5]参见《政策 | 支持独立北斗、重视数据安全，深圳公开征求 10 项智能网联汽车地方标准意见》，来源：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公众号，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tVBgw\\_itRqqWFqY6pihC1A](https://mp.weixin.qq.com/s/tVBgw_itRqqWFqY6pihC1A)，最后访问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 6.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南山区促进风投创投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第二十二届中国股权投资年度论坛上，深圳市南山区发布《南山区促进风投创投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简称“《措施》”）。

《措施》支持范围包括落户奖励、经营贡献奖励、人才团队奖励、项目投资奖励、S 基金运营支持、外商投资试点奖励、政策性担保支持、办公用房租赁补贴、办公用房购置补贴、行业活动奖励、招商引荐奖励。各部分资金量在资金总量控制范围内可适当调整。《措施》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 【短评】

据了解，本次南山区发布上述《措施》旨在促进南山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机遇，实现南山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的目标，同时规范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在创投机构落户奖励方面，南山区尤为重视对西丽湖科教城的创投生态发展。其中，对落户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的，实际管理规模超过 1 亿元且托管在南山区金融机构的，最高按照实缴资本规模的 2% 给予最高 1 亿元落户奖励。

在人才引进方面，南山区对所在机构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位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安居补贴，每家机构不超过 3 人。对近三年新增实际管理规模超过 5 亿元且实际经营地位于南山区（或近三年新增实际管理规模超过 1 亿元，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位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的风投创投机构高管、资深从业人员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200 万元的人才贡献奖励。

南山区还在办公用房方面给予一定补贴支持，让风投创投机构做到“拎包入住”。其中，对入驻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区域内政策性产业用房的风投创投机构，租金价格可享受参考价格的 30%；对在西丽湖国际科教城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最高

5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实施，总额最高 2000 万元，分两年补贴，每年最高 1000 万元。

另外，针对经营上面有杰出贡献的机构，南山区还将进行“返利”奖励。对注册地位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实际管理规模超过 1 亿元，且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南山区企业达到规定比例的，最高按上年度项目退出时产生投资收益的 5% 对管理企业给予经营贡献奖励。对上年度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达到人民币 1 亿元以上，或利润总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风投创投机构，最高按上年度项目退出时产生投资收益的 3% 对管理企业给予经营贡献奖励。

此外，在项目奖励方面，南山区对投资南山区企业（含外地迁入）1 年以上的风投创投机构，根据其实际投资南山区企业的累计金额，每投资 5000 万元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项目投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20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对投资辖区内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的辖区内风投创投机构，按照上年度实际投资额最高 10% 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100 万元，每家机构每年最高资助 500 万元。[6]

[6] 参见 21 世纪经济报道/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金融 | 最高奖励 1 亿元！南山区诚邀优秀风投创投机构落户西丽湖科教城》，来源：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6K60HErX0khmD8TX6L-uKQ>，最后访问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 7. 香港特区政府：《香港创新科技发展蓝图》

2022 年 12 月 22 日，香港特区政府公布《香港创新科技发展蓝图》（下称“蓝图”），为未来 5 至 10 年的香港创科发展制订清晰的发展路径和系统的战略规划，引领香港实现国际创科中心的愿景。

### 【短评】

蓝图明确了香港创科发展的四大方向，包括“完善创科生态圈，推进香港‘新型工业化’”“壮大创科人才库，增强发展动能”“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建设智慧香港”和“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做好连通内地与世界的桥梁”。

在四大发展方向的基础上，蓝图进一步细化，提出八大重点策略；针对 16 个目标，提出 42 项建议，以更好协调和统筹相关政策推动香港的创科发展。

蓝图提出，到 2027 年，香港的整体创科氛围进一步提升，生态日趋蓬勃，初创企业的数目、投资额以及新经济公司的数量有显著增加。香港制造业占本地生产总值的比例逐渐稳步上升，增长动力持续增强。本地参与创科及先进制造业工作的

就业人数持续上升，人才吸引力不断提升。香港国际创新科技中心建设工作初见成效，渐见规模。

蓝图提出，到 2032 年，香港的整体创科氛围将更为炽热，创科生态蓬勃，生机盎然。初创企业的数目将再创新高，香港成为全球科技初创企业融资的首选目的地之一、全球新经济产业首次公开招股的主要市场。此外，香港将成为国家重要的国际人才高地，汇聚本地和海内外一大批优秀的科研人员、顶尖的创科领军人才。香港国际创新科技中心建设工作进入新阶段，基本建成具影响力的国际创新科技中心，为国家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提供重要支撑。[7]

[7] 参见《香港特区政府公布创新科技发展蓝图》，来源：新华社，网址：[http://www.locpg.gov.cn/jsdt/2022-12/23/c\\_1211711757.htm](http://www.locpg.gov.cn/jsdt/2022-12/23/c_1211711757.htm)，最后访问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 8.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等多部重要法规

2022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等多部重要法规。值得注意的是，2022 年 4 月，深圳曾公布《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原《条例》是新医改实施后我国的第一部地方性中医药法规，这是深圳自 2010 年制定该条例以来的第二次修订。

### 【短评】

《条例》要求，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完善由中医医疗机构、非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科室、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组成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在具体医院建设方面，《条例》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至少在本市每个行政区开办一家公立中医综合医院或者中西医结合医院。

《条例》要求，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中药产业发展规划，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加快中药产业发展；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中药产业集群发展，支持中药企业装备升级、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推动中药生产工艺标准化、现代化。

在产业发展方面，《条例》鼓励利用符合规定的山地、林地开展中药材规范化、现代化种植。支持企业建设道地中药材种植基地、专业市场和交易中心，发展与完善中药材现代商贸相关的仓储物流、加工、检验检测、电子商务、期货交易等配套服务。

针对人才培养体系，《条例》要求，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继续教育、业务考核、能力评价等职业全周期的管理制度，建

立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鼓励培养中药材种植、中药炮制、中医药健康管理以及高层次复合型等中医药人才。[8]

[8] 参见《<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通过：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等方面促进深圳中医药产业发展》，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网址：<https://view.inews.qq.com/a/20230103A08SV700>，最后访问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

### 9. 深圳前海法院：《关于深入推进跨境商事诉讼规则衔接工作指引》

深圳前海法院日前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跨境商事诉讼规则衔接工作指引》及 8 个配套制度、2 册《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系列白皮书》，推进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前海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前海法院整合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资源，多维度多层次推进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充分发挥了审判工作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法治示范功能。

#### 【短评】

此次前海法院整合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资源，多维度多层次推进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充分发挥了审判工作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法治示范功能。

前海法院目前已同步开展了买卖合同、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委托理财合同、代理合同、保证合同、金融借款合同、损害公司利益、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共 8 类跨境商事法律规则的比较研究，将陆续以白皮书形式发布，逐步形成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的全覆盖。

前海法院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制度体系包含诉讼规则衔接和实体规则衔接两个方面。该体系在现有法律框架内，面向诉讼规则和实体规则两个层面，从诉讼更便捷、制度更融合、合作更互信、规则更透明“四个路径”推进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9]

[9] 参见《深圳前海推进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来源：新华网，网址：[http://hmo.gd.gov.cn/qh/content/post\\_4068426.html](http://hmo.gd.gov.cn/qh/content/post_4068426.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3 年 1 月 3 日。

## 二、金融市场与业务创新

### 1. “金融 16 条”在深圳逐步落地,深圳 12 家银行与 25 家本地房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从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下称“深圳人行”）了解到，继 11 月末 6 家国有大行宣布与房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后，深圳多家银行与本地房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两周内已投放资金超 43 亿元，预计年底前新增授信超万亿。

据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深圳 12 家银行与 25 家本地房企签订合作协议，新增授信超 8900 亿元，其中民营房企 15 家，新增授信 3800 亿元。同时通过新增开发贷、投资房企债券等方式，两周内已投放资金超 43 亿元。

深圳人行表示，预计年底前，深圳将有共 15 家银行与 39 家房企签订合作协议，新增授信将超 1 万亿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深圳房地产开发贷款大幅增长，开发贷余额 7,447.58 亿元，同比增长 23.22%。

#### 【短评】

2022 年 11 月份，央行和银保监会共同发布《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涉及开发贷、信托贷款、并购贷、保交楼、房企纾困、贷款展期、租赁融资、个人房贷和征信等方面共 16 条措施。这是央行和银保监会在房企规模性出险 1 年多来，首次就房地产金融问题出台专门性文件，被称为“金融支持房地产 16 条”（“金融 16 条”），在业内引起了强烈反响和广泛关注。

针对消费者最关心的“保交楼”问题，《通知》强调，支持商业银行提供配套资金用于支持“保交楼”，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持已售逾期难交付住宅项目加快建设交付。其中指出：“鼓励金融机构特别是项目个人住房贷款的主融资商业银行或其牵头组建的银团，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专项借款支持项目提供新增配套融资支持，推动化解未交楼个人住房贷款风险。”

从合作的业务领域看，根据各家银行与房地产企业的合作协议，主要围绕房地产开发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并购贷款、债券承销和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保函等重点业务领域，与相关房企集团开展合作，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1]

[1] 参见《金融 | 新增授信超 8900 亿，深圳 12 家银行与 25 家本地房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来源：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公众号，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2uY0T\\_CSgc1vAAyazEMk1w](https://mp.weixin.qq.com/s/2uY0T_CSgc1vAAyazEMk1w)，最后访问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 2. 全国首个新能源金属期货品种平稳起步

经过一年多的准备，广州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广期所”）正式开始运营首个品种。2022 年 12 月 22 日，工业硅期货挂牌交易，成为我国首个新能源金属期货品种。

### 【短评】

工业硅期货的上市帮助工业硅相关企业发现价格，提供了重要的风险管理工具，产业链早已期盼多时。工业硅期货和期权的上市，有助于增强相关产业链韧性，有助于形成与我国光伏产业体量相匹配的国际价格影响力，也为期货市场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新的有力支撑。

期货品种上市将有利于完善贸易定价模式，增强产业链韧性，巩固我国全球最大工业硅生产、消费和出口国的龙头地位，形成反映我国产业体量的工业硅国际贸易的“中国”价格。

工业硅作为关键原材料，在推动“硅能源”产业在我国“双碳”战略布局中发挥重要作用。工业硅期货和期权上市，为下游企业管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以及保障生产建设顺利推进提供了有效工具，有利于保障我国“硅能源”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巩固我国光伏等优势产业的国际领先地位，是服务新能源、绿色环保产业等的新增长引擎。

据了解，围绕新能源产业链，广期所正在加快研发锂、铂、钯、稀土等新能源金属品种，覆盖能源、环保、光伏、储能等领域，为产业发展提供有效风险管理工具，促进提高相关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水平，有助于能源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有序推进。[2]

[2]参见《全国首个新能源金属期货品种平稳起步》，载“广东金融”微信公众号，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9tU1n7xbDp\\_xJkPJJui2g](https://mp.weixin.qq.com/s/-9tU1n7xbDp_xJkPJJui2g)，最后访问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 3. 广州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首批试点项目正式启动

2022 年 12 月 15 日，广州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第一批 13 个试点项目正式启动。据了解，试点项目涵盖了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资本市场机构主体及科技企业；覆盖了中小企业 ABS 融资服务、非上市证券集中托管、反洗钱应用、债券风险分析、投顾业务智能合规管理等资本市场领域应用场景；囊括了服务实体经济、提升市场效能、增强监管能力、加强风险防控、保障金融安全等应用导向。

**【短评】**

作为“证监会版监管沙盒”，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通过探索建立统筹协调、科学有效的资本市场金融科技监管体制机制，打造包容审慎的金融科技监管环境，稳妥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广州资本市场各个业务领域的应用实施，促进广州形成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的良性生态。

自 2021 年 10 月广州市获批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以来，广州市会同广东证监局积极开展试点工作，成立试点专项工作组，印发试点工作通知、申报手册，广泛摸排一批具有实效性、创新性的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项目。通过征集遴选、专家评审、专业评估等环节，13 个试点申报项目被中国证监会纳入第一批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

广州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是继国家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后的又一项落地试点，是加快建立健全广州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监管机制和模式的有益探索，能有效激发相关主体有序开展金融科技创新动力。[3]

[3] 参见《广州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首批试点项目正式启动》，来源：上证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news.cnstock.com/news,bwqx-202212-4994310.htm>，最后访问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4. 内地与香港将进一步扩大股票互联互通标的范围**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发布联合公告表示，原则上同意沪港通和深港通双向扩大股票标的范围。

经两地证监会同意，香港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对标的纳入的具体条件、调整机制等作出规定，预计方案落实前需 3 个月时间准备。

香港特区政府表示，热烈欢迎这项决定。行政长官李家超 19 日表示，新措施是继今年 7 月落实交易所买卖基金 (ETF) 纳入股票互联互通机制后，又一标志性举措，进一步提升香港连接国内外投资者的桥梁角色等。

**【短评】**

目前，沪、深、港三地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扩大股票互联互通标的范围的整体方案达成共识。根据共识，沪深股通的标的范围调整为市值 50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符合一定流动性标准等条件的上证 A 股指数或深证综合指数成份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H 股公司的 A 股。

而港股通的标的范围则在现行港股通股票标的基础上，纳入符合有关条件（即属于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成份股或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成份股，或市值 50 亿港元及以上的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成份股）的在港主要上市外国公司股票。[4]

[4]参见 21 世纪经济报道/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金融 | 内地与香港将进一步扩大股票互联互通标的的范围》，载微信公众号“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hQKbXVucV\\_4fDv6jPMnaSw](https://mp.weixin.qq.com/s/hQKbXVucV_4fDv6jPMnaSw)，最后访问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 5. 港交所继续做好“超级联系人”首次在欧美设立办事处

一直以来，香港都是联系东西方的桥梁，港交所亦因此获得了巨大的发展，跻身成为全球主要交易所之一。港交所 CEO 欧冠升在采访中透露，为了更好地了解国际投资者的需求，港交所正计划在欧洲与美国分别设立办事处。据了解，这将是港交所首次在亚洲以外地区设立办事处，港交所目前在新加坡、北京和上海均设有办事处。国际投资者贡献了香港证券市场成交额的大约 41%，其中美国投资者的贡献占约 10%。

#### 【短评】

港交所要成为中国离岸市场的风险管理中心，将会从产品着手，创立平台，逐渐形成一个生态系统，从而纳入更多的国际产品，并吸引更加广泛的国际市场参与者。港交所计划在欧洲和美国开设办事处，以贴近当地客户，了解他们的需求，从而开发出合适的产品，确保他们能够加入到我们的市场。

在这个瞬息万变的世界，港交所的战略目标主要有三个：第一，连接中国和世界；第二，连接资本和机会；第三，连接现在和未来。[5]

[5]参见《港交所 CEO 欧冠升：继续做好“超级联系人”首次在欧美设立办事处》载“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微信公众号，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NSYXETPH4ymE11X-zfBifA>，最后访问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 6. 深圳专精特新企业贷款同比增长 88.14%，科创金融提高适配性护航中小企业

为破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深圳银行业金融机构正不断提高科创金融服务能力。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深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贷款分别同比增长 30.39%、16.42%、88.14%，较同期各项贷款增速分别高 21.49、7.52、79.24 个百分点。

#### 【短评】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深圳人行”）发挥科技创新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和科技信贷导向等评估体系的激励引导作用，深圳银行业金融机构着力破解科技型中小企业在融资过程中面临的授信与企业科技实力信息不对称、知识产权价值评估难等短板，着力打造“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企业生命周期全覆盖”的金融服务体系支持科技企业发展取得成效。

相较于传统企业，科创企业的技术和业态较新，个体情况差异较大，银行往往难以有效评估科技创新企业的技术水平，同时科创企业大部分处于创业成长期，普遍具有经营稳定性弱、资产沉淀不足等特点。深圳商业银行探索差异化信贷评估体系，通过使用打分卡模型，从企业产学研、高管团队、获得奖补、科技资质、知识产权等维度对企业技术实力进行量化评估并划分等级，在客户准入、授权管理等方面实行差异化政策，重点突出企业技术水平（“技术流”），不断提升科创金融服务精准度。

当前商业银行金融服务模式逐步从“单兵作战”发展为“集团作战”的综合服务模式。此前，深圳搭建了全国首个涵盖银行、证券、创投公司等科技金融联盟，以及全国首个包括政府、银行、知识产权评估机构、保险公司等在内的知识产权金融全业态联盟。此外，“市区联动”组织科技企业与金融机构常态化路演，促进科技企业与金融资源对接。[6]

[6]参见 21 世纪经济报道/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金融 | 深圳专精特新企业贷款同比增长 88.14%，科创金融提高适配性护航中小企业》，载“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公众号，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GD0q7HXgMhXDgXaqFL7OYg>，最后访问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 7. 违规运营“团贷网”非法集资案一审宣判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派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派生集团）及其主要负责人唐军、张林等人非法集资案一审公开宣判。派生集团因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操纵证券市场罪数罪并罚被处罚金 16.1 亿元；派生集团原董事长唐军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 5150 万元；派生集团原总经理张林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 4100 万元。其他 44 人因参与非法集资、操纵证券市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十五年，并处罚金。

### 【短评】

法院审理查明：2012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间，派生集团未经许可，违规运营“团贷网”平台，以发布融资项目、“安盈宝”理财项目、私募基金类理财产品等形式，承诺保本付息、高额回报，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巨额资金，未偿还金额 348.2 亿元。

其间，派生集团发布虚假融资项目，非法吸存资金 325.6 亿元，主要用于违法操纵股票交易、个人消费及挥霍，造成巨大损失。派生集团还利用资金及持股优势操纵证券市场。此外，部分被告人还虚开发票 6760 万元、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 143 万元。

法院认为，派生集团及唐军、张林等人的犯罪行为严重破坏国家金融、税收、证券监管秩序，造成巨额财产损失，犯罪情节及后果特别严重。唐军、张林等人具有自首、当庭认罪悔罪、配合办案机关追赃挽损情节。法院根据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7]

[7]参见《违规运营“团贷网”非法集资案一审宣判》，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XxI0UIVEZEeXSyrMExS0kA>，最后访问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 8. 企业数据可合规交易，深圳颁发国内首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

近日，深圳市前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广东省坤舆数聚科技有限公司获颁全国首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11 月 29 日，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开发建设的国内首个专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信息化系统“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正式上线，系统上线后，多家机构发起了申请，数据涉及经济指标、科技创新、自然资源监测、电子商务等领域。12 月 9 日，在经过审核与公示后，两家公司获颁首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在知识产权护航下，企业数据可合规交易了。

### 【短评】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的颁发，是借鉴知识产权制度构建数据产权制度的关键一环。我国数据企业特别是中小规模的数据企业对于自己加工处理后形成的数据集合，既“不能交易”也“不敢交易”。在充分考虑数据安全、公众利益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构建数据产权制度、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实践或将成为破题的“钥匙”，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将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企业在数据要素流通中“不能交易”及“不敢交易”的问题。

作为最早试点的三个地区之一，深圳依托数字经济发展基础及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优势，率先在国内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实践。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指导和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的支持下，依托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平台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为数据处理者提供“数据哈希值存证——登记申请——材料审核——信息公示——证书发放”全流程服务。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将作为单位和个人持有相应数据的初步证明，可应用于数据交易、数据保护等领域，推动数据资产的价值挖掘、权益保护和合规交易流通，进一步释放数据要素潜力。[8]

[8] 参见《企业数据可合规交易了 深圳颁发国内首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来源：深圳报业集团，网址：[http://amr.sz.gov.cn/xxgk/xwzx/mtbd/content/post\\_10339031.html](http://amr.sz.gov.cn/xxgk/xwzx/mtbd/content/post_10339031.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 三、金融司法案例评析

#### 1. 证券虚假陈述全景式案例范本

##### ——涉 C 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系列案

案件详情点击：[https://mp.weixin.qq.com/s/G\\_oY0MDfZtLJtQZo7Bn9Hw](https://mp.weixin.qq.com/s/G_oY0MDfZtLJtQZo7Bn9Hw)

##### 【基本案情】

2015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核准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乙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庄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2015 年 3 月，甲公司正式完成资产重组。2015 年 4 月 27 日，甲公司更名为 C 公司；同年，C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 年 7 月向中车金证公司等机构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丙证券公司作为上述三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保荐人。丁资产评估公司作为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其中非公开发行项目沿用了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相关评估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对 C 公司立案调查。2017 年 8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2017）7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乙公司在前述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时提供 4 份虚假协议及 5 份含有虚假附件的协议，致使 28.83 亿元评估值中虚增数额较大，导致甲公司多支出了股份对价，损害了收购方甲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甲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据此对 C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庄某进行了顶格处罚，对重组中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陈某等 3 人，被借壳方甲公司的时任董事长童某等 8 名签字董事均进行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2018）1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丁评估公司作为 C 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的评估机构，未对作为未来销售预测的意向性协议适当关注并实施有效的评估程序，导致评估值高估，对市场和投资者产生严重误导。中国证监会据此对丁评估公司及工作人员予以行政处罚。

2019 年 9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2019）76 号《纪律处分决定书》，认定 C 公司资产重组中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丙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吕某林、辛某坤未能对标的资产的业绩预测和承诺审慎出具专业意见，未能有效督促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及回购义务。上海证券交易所据此对该二人予以通报批评。

2017 年 12 月 14 日，C 公司因为持续经营过程中三个会计年度财务造假等信披违规，再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19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2019）1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 C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庄某以扶持中小微企业为名，与 20 家小微企业合作，控制相关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指使下属以投资名义向小微企业注入资金，购买 C 公司产品，进行关联交易但未进行披露；虚构

2015 年度销售收入 4.07 亿元，利润 1.57 亿元；虚构 2016 年度销售收入 16.16 亿元，利润 7.10 亿元；虚构 2017 年 1-9 月销售收入 13.86 亿元，利润 6.07 亿元。另外，C 公司还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及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中国证监会据此对 C 公司和庄某、鹿某等 24 名责任人员分别进行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 2 日，C 公司从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退市，公司股价从重整完成之后的 30 余元跌至不足 0.3 元。

2021 年 7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作出（2021）74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 C 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某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工作人员宣某辰、陈某在审计过程中未对主营业务收入审计中的异常情况保持合理职业怀疑，部分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17 年 8 月，投资者魏某群率先提起侵权赔偿诉讼，2018 年 2 月中车金证公司作为定增的机构投资者提起诉讼。之后，因前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引发广大投资者多轮诉讼，先后有 2000 余名投资者连续向深圳中院起诉，提出近 6 亿元的赔偿请求。

### 【典型意义】

C 公司系列案是乙公司在借壳上市过程中及其后数个会计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虚假陈述行为引发的一系列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该系列案社会影响大，涉案虚假陈述行为导致连续 29 次跌停，创下记录，导致广大中小投资者损失惨重，市场影响极其恶劣。受处罚主体多、样态多，因涉案虚假陈述行为不仅 C 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实控人、董监高以及评估公司及工作人员亦受到行政处罚，其中 C 公司及相关人员还受到两次行政处罚；不仅涉及行政处罚，还有当事人因涉案虚假陈述行为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纪律处分等。涉及被告众多，先后有 23 名当事人因虚假陈述行为成为被告，既涉及公司又涉及自然人，既涉及实控人和董监高，又涉及保荐、评估和审计等中介机构。此外，本系列案原告中既有中小投资者，也有机构投资者，既涉及二级市场，又涉及一级半市场增发等情况。

因此，C 公司系列案几乎涵盖了迄今为止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所能涉及的所有实体和程序问题，成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一个完整“标本”。

深圳中院在审理 C 公司系列案中总结出了一套行之有效、可复制、可推广的公正高效审理证券虚假陈述案件的深圳经验。先后选定数个示范案件，探索平行案件简化处理、中介机构比例责任、被借壳方董事责任边界等法律适用规则。该系列案中先后有案件被评为全国、广东省和深圳法院的年度典型案件或“十大案件”之一。

## 2. 投资者损失计算中个股因素的考量

### ——梁某诉 D 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案件详情点击：[https://mp.weixin.qq.com/s/G\\_oY0MDfZtLJtQZo7Bn9Hw](https://mp.weixin.qq.com/s/G_oY0MDfZtLJtQZo7Bn9Hw)

#### 【基本案情】

2013 年 11 月 18 日，D 公司控股子公司甲公司与胡某泉签订《ATP 专利授权使用协议》，约定胡某泉将自己拥有的 ATP 专利授权给甲公司有偿使用，时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专利有效期满的 2024 年 7 月 20 日，使用费每年 1400 万元，D 公司合计需支付 1.54 亿元。D 公司认为每年专利使用费 1400 万元占其净资产比例不足 10%，依照当时《证券法》相关规定不属于应该披露的重大经营合同，故未对该合同事项公告披露，但 2014 至 2016 年的年度报告等报告中记载：“其他应收款：胡某泉，药品专利使用权协议履行保证金，1000 万”“其他应付款：ATP 使用费，700 万”。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D 公司两次公告宣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价持续上涨。后因上述合同履行发生纠纷，D 公司对诉讼事项进行了披露。

2017 年 6 月 15 日，深圳证监局因 D 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对其立案调查并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 D 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违反了《证券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 D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分别给予警告及罚款。

2017 年 6 月 15 日，D 公司公告披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日，D 公司股票复牌交易，复牌后连续两天跌停板，其后股价持续走低。从 2018 年起共有数十名中小投资者先后提起诉讼，请求被处罚的 D 公司及时任董事长等责任人连带赔偿损失。

案经审理，深圳中院认定，D 公司未披露重大经营合同行为构成重大虚假陈述行为，侵犯了投资者权益。当事人均同意由法院调取交易数据，并按照“先进先出+加权平均法”计算投资差额损失。考虑到本案虚假陈述实施日至揭露日时间跨度较长，D 公司也确实在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开信息中披露了专利使用费的财务数据，无证据表明 D 公司存在隐瞒信息的主观恶意，结合 D 公司宣布重组前的股价表现，对投资者决策的影响及与损失之间的多因一果关系等全案情况，法院酌情认定 D 公司应当对原告的损失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其他自然人被告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决后，D 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D 公司由于对《证券法》相关规定理解错误，过失造成信披违法被处罚，主观恶性小于隐瞒关联交易虚增利润的故意虚假陈述行为。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D 公司过失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揭露日至被立案调查期间，适逢沪深股市大幅上涨后剧烈下跌“股灾”阶段，但 D 公司自己筹划了两次资产重组，股价在重组利好刺激下有较大升幅，不能排除市场投资者对 D 公司重组存在较高预期而高位买入。D 公司公告被立案调查的同时，亦发布了终止重组的公告，消息叠加造成股价下跌幅度较大。

深圳中院一审判决充分说理，在综合主观恶性、个股股价下跌原因等因素后，依法行使裁量权，酌定 D 公司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计算中个股因素考量的逻辑前提是交易因果关系和损失因果关系的区分。对于交易因果关系，200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适用推定原则；对于损失因果关系，该司法解释仅规定了市场系统风险，没有涉及个股因素。本案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则是充分考量“个股因素”对股价下跌损失的影响和权重，从而减少了 D 公司的赔偿比例。

这一判决，既符合证券市场客观情况，又是损失因果关系中原因力量化的必然结果，是投资者损失计算中个股因素考量的一个有益尝试。

## 四、港澳金融热点

### 1. 香港证券市场实施在交易层面的投资者识别码制度

目前，就中介机构为其客户发出证券交易指令而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的交易系统只收集中介机构的资料，而不收集该客户的资料。当可疑交易活动出现时，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需向中介机构发出通知以识别有关客户，这未必能如监管机构所愿的那样迅速处理有关交易活动。

而从中介机构（包括证监会的持牌法团和注册机构）的角度看，他们处理证监会的查询时也需承担大量的合规成本。因此，证监会决定为香港的证券市场引入一个新的投资者识别码制度，以便追踪到发出交易指令之投资者的资料。

#### 【香港律师 | 评析】

#### 特点

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最早将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实施。

在新制度下，受监管的中介机构必须为每名客户编配一个券商客户编码，每个券商客户编码应与该客户身份识别信息相匹配。中介机构还应向联交所提交券商客户编码与客户识别信息配对档案。

当中介机构将其客户的证券交易指令提交给联交所交易系统执行或向联交所汇报场外交易时，该对盘交易或场外交易指令必须包括相关客户的券商客户编码。

场外交易是指在联交所交易系统外进行、但根据交易所规则须向联交所汇报的证券交易，包括同一家中介机构的客户配对交易或两家中介机构透过另类交易平台直接配对的交易，以及在由获准或注册提供自动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运作的首次公开发售前交易平台上直接配对的交易。

新制度将有助于监管机构对市场的监督，因为可以通过券商客户编码来识别发出自动对盘交易和场外交易指令的投资者。

然而，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和 2018 年 9 月 26 日推出的香港与内地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的北向交易识别码制度将独立运作。

#### 客户的个人数据隐私



中介机构必须收集每个客户的客户识别信息，包括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类别和签发地点。如果客户有香港身份证，但使用其它身份证明文件开立证券账户，中介机构应于客户跟进以获取其香港身份证的资料及更新其识别信息。

中介机构必须遵守香港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因此需取得客户同意才可把客户识别信息交予联交所。未提供同意的客户将不能通过中介机构购买证券，但仍可出售其持有的证券。

此外，券商客户编码的产生、编配或处理方式不应识别到任何个人客户，损害客户身份的保密性，或以致不遵守适用的隐私法例。

参照行业标准和惯例，证监会和联交所已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在数据传输/存储、存取客户识别信息、事故管理和网络安全等方面确保客户识别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 实际影响

在逐步遵守投资者识别码制度时，中介机构正为其客户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其中一些中介机构以此契机，在金融科技上加大投入，以进一步发展线上与移动客户端的业务。

此新制度也被称为港股“实名制”。过去曾发生过不同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参与港股买卖，这种做法或会停止，由于每名客户编配了对应的券商客户编码，证券账户持有人以外的人士发出的指令也将被记录为证券账户持有人发出，该账户持有人可能不再愿意让监管机构将该等其他人士的指令视为自己所发。

（作者要感谢江晓雯女士（律师助理）对本文的贡献。）

注：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 香港律师简介

朱静文 管理合伙人（林朱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上市，基金设立，合规

电话：(852)2629 1768

邮箱：[rossana.chu@eylaw.com.hk](mailto:rossana.chu@eylaw.com.hk)

李辉 合伙人（林朱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上市，基金设立，合规

电话：(852)2629 1722

邮箱：[fai.li@eylaw.com.hk](mailto:fai.li@eylaw.com.hk)

## 2. 澳门：澳門特區與六間公司簽署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2022 年 12 月 16 日，《特区公报》颁布行政长官批示，公布了新一轮博彩经营批给公开竞投的最终判给结果，行政长官代表澳门特区同六间获判给的公司签署了批给合同。

根据竞投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及建议，行政长官今日颁布第 218/2022 号、第 219/2022 号、第 220/2022 号、第 221/2022 号、第 222/2022 号及第 223/2022 号行政长官批示，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娱乐场股份有限公司、威尼斯人澳门股份有限公司、新濠博亚（澳门）股份有限公司、永利渡假村（澳门）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澳娱综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娱乐场幸运博彩经营批给的判给。

行政长官今日下午在政府总部，分别同六间获判给的公司代表签署了《澳门特别行政区娱乐场幸运博彩经营批给合同》，六间公司的批给期限均为十年，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获最终判给的六间公司在投标文件中，就维持本地员工的就业稳定，以及创设条件促进本地员工向上流动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六间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投资总额为澳门元 1,188 亿元，当中开拓外国客源市场及发展非博彩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087 亿元，博彩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01 亿元，非博彩项目的投资是博彩项目投资金额的 10 倍。在六间公司的投标文件中，都包括了未来十年批给期间的发展计划及执行方案。

新的博彩经营批给确定后，澳门博彩及旅游业的发展将进入新阶段，承批公司将按照投标时的承诺，着力开拓外国客源市场以及按计划落实各项非博彩项目，重点围绕会议展览、娱乐表演、体育盛事、文化艺术、健康养生、主题游乐等十个范畴，透过举办高水平活动及打造标志性项目，提升澳门的国际形象和对游客的吸引力。

特区政府将依照新修订的博彩法的规定，加强对博彩业的监管，并在博彩委员会的统筹和协调之下，以“专人专班”的方式跟进及评核六间公司投标项目的落实情况，在促进博彩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同时，巩固澳门世界旅游休闲中心的定位，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化，推动澳门社会、经济、民生的发展踏上新台阶。[1]

[1]参见：《澳门特区与六间公司签署博彩经营批给合同》，来源：新闻局。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jGTdPDGxvPlndaNwYvgQcQ>，最后访问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 五、植德金融法律实务与研究

### 1. 植德研究 | 新《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的风险化解与利益救济

<https://mp.weixin.qq.com/s/vMPV3q7f9d62xkDMuDoO8g>

保障基金在金融领域中的运用并不鲜见，除了保险业的保险保障基金，还有证券业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信托业的信托保障基金以及银行业的存款保险基金等，各类保障基金在对应行业中亦针对不同风险起到预防、化解和处置的功效。

保险保障基金，是指主要由保险公司缴纳的，在保险公司被撤销、被宣告破产或存在重大风险，可能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和金融稳定等特定情形下，用于救助保单持有人、保单受让公司或者处置保险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风险救助基金。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最早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施行，后经 2008 年 9 月修订形成现行适用版本，时隔 14 年，银保监会及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22 年版本）》（“《管理办法（2022 年）》”）并将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正式施行，《管理办法（2022 年）》在保险保障基金筹集、保险保障基金相关财务、保险保障基金的使用管理、保险保障基金的救助以及对保险保障基金监管等方面进行了颇具针对性的修订。

关于本次修订，我们认为最为突出的地方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进一步提高了化解保险公司风险的能力阈值，这也是符合近年来的市场形势的；其二，则是更加明确了保单持有人的利益救济途径，大大强化了保障力度。

### 2. 植德研究 | 公募基金公司 PE 子公司监管体系简介

[https://mp.weixin.qq.com/s/rMsvjXMXUTN2NP-hiVY\\_9g](https://mp.weixin.qq.com/s/rMsvjXMXUTN2NP-hiVY_9g)

2012 年以来，作为二级市场资产管理业务担当的公募基金公司逐渐开始尝试通过其下设机构从事一级市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PE 业务”）。在探索的过程中，方方面面的监管规则也在持续调整与完善。

经过初期几年的探索之后，在 2016 年至 2019 年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通过证监会公告（[2016]29 号）、机构部函（[2016]3332 号、[2017]879 号、[2017]1791 号、[2017]2860 号、[2018]1362 号）以及机构监管动态（2019 年第 6 期）等一系列文件指导和规范公募基金公司开展 PE 业务。

2022 年，证监发[2022]41 号、证监会令[第 198 号]、证监会公告[2022]33 号等一系列文件发布之后，公募基金公司 PE 业务正式进入一个规范发展的新阶段。

近期有证券公司因其私募子公司（以前称之为“直投子公司”）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存在问题（例如部分特定目的公司未清理完毕以及自有资金跟投产品超过比例）而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公募基金公司同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机构部”）监管，因此这些处罚对公募基金公司管控其下设机构的 PE 业务同样有借鉴意义。

本文将简要梳理公募基金公司 PE 业务的发展历程、监管体系、部分核心监管规则以及我们的观察与展望。

### 3. 植德资讯 | “专业机构赋能创投和创投基金发展之法律实务课程”课次十一精彩回顾

<https://mp.weixin.qq.com/s/XcwktO4gpYrssym9SM2NNw>

由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和植德律师事务所主办，深圳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院、毕马威中国、华润万象生活 Officeasy 作为支持单位的“专业机构赋能创投和创投基金发展之法律实务课程”课次十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线上顺利开展。本期课程围绕“创业投资基金非现金/实物分配操作法律问题”以及“创业投资基金退出税务问题”话题展开。

## 特此声明

本报及相关刊物内容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相关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以下简称“植德大湾区研究院”）是植德研究院下属，依托植德律所深圳、珠海等办公室，聚焦于“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定、行业发展、法律实务的跨学科法律研究机构，是植德大研究体系中的桥头堡。法律研究院立足粤港澳大湾区、辐射海南、北部湾，放眼全国、拥抱世界，为社会各界提供高价值的智慧与法律咨询产品与服务。

植德大湾区研究院特设立《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金融法律观察与实务》系列刊物，关注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的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不动产及基建、新兴产业等各大领域的实践情况，同时关注政策体制创新与改革情况，乃至对全国各地的影响，为行政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同行等广大读者提供全面、及时的金融法律信息。

本系列将刊发月报，致力于为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提供专业化法律服务，深入贯彻、落实及细化《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及《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的基本原则和政策精神；通过大湾区及自贸港相关商业，行政政策的研究与观察，全方面汇集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最新的政策，为客户及时传达金融法律实时资讯及深度解读系列内容。

如您有意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咨询，或就相关议题进一步交流、探讨或稿件投递，欢迎与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联系。本系列刊物将根据各界人士的建议不断修改完善，也欢迎您提出宝贵的指导建议。

我们的邮箱是：[legalfinanceinGBA@meritsandtree.com](mailto:legalfinanceinGBA@meritsandtree.com)，电话：0755-33250000，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9 层，敬请垂询。

参与本次编辑合伙人

---



**钟凯文 合伙人**

业务领域：银行与金融、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及上述相关领域衍生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1 / 13808804253

邮箱：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邓伟方 合伙人**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金融资管及商事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7 / 13823212239

邮箱：weifang.deng@meritsandtree.com

**本期执行主编：**于家浩、赵海洋、孙琛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128号3319

海口：国贸大道帝国大厦B座5楼512室